

電子系資訊組(資訊與數位IC設計)博士班畢業點數計算要點

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3年4月0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. 依據本校電子系博士班畢業論文計點辦法辦理。
- 二. 期刊論文計點規則
 - (一).SCI/SSCI期刊論文，依JCR分類排名前50%之論文，每篇列計10點。
 - (二).SCI/SSCI期刊論文，依JCR分類排名後50%之論文，每篇列計7.5點。
 - (三).外籍學生，SCI/SSCI期刊論文，每篇列計10點。
 - (四).TSSCI/EI/ESCI期刊論文，每篇列計5點。
 - (五).非SCI/SSCI/TSSCI/EI/ESCI期刊論文，每篇列計3點。
 - (六).於論文投稿時，若該期刊有列名於SCI/SSCI/TSSCI/EI/ESCI，則該篇論文可列入SCI/SSCI/TSSCI/EI/ESCI之點數。
- 三. 研討會論文計點規則
 - (一).國際研討會論文，每篇列計3點。
 - (二).國內研討會論文，每篇列計1點。
 - (三).非SCI/SSCI/TSSCI/EI/ESCI期刊論文與研討會論文計點，至多累積計算到10點。
- 四. 專利計點規則
 - (一).美國、歐洲、日本經實質審查之發明專利，列計10點。
 - (二).除上述國家外，經實質審查之國外發明專利，列計5點。
 - (三).未經實質審查之國外專利，列計3點。
 - (四).中華民國發明專利，列計6點。
 - (五).中華民國新型及新式樣專利，列計3點。
 - (六).同一內容申請多國專利，只採計點數最高者。
- 五. 專利計點至多累積計算到10 點。
- 六. 上述論文與專利，除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外，學生作者排名順序，依下列規則計點。
 - (一).第一作者：規定點數乘100%。
 - (二).第二作者：規定點數乘60%。
 - (三).第三作者(含)之後：規定點數乘30%。
- 七. 除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外，學生必須以第一作者發表至少一篇SCI/SSCI期刊論文。
- 八. 本要點經組務會議通過，再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